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七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决策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投资评审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投资评审小组成员

由非常设人员和常设人员组成，投资评审小组成员由组长指定或邀请，但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自然加入评审小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准备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提交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后，应将议项、备忘等法律文书草案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根据正式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